

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四九二號令訂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二〇六號令修正該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廢止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衛署食字第五九七三九四號公告之「食品審查暨食品輸出衛生證明書等收費標準」。